

新北市濂洞國小 114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依據家庭教育法辦理
- (二) 本校學輔處學年度計畫

二、目的：

- (一) 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 (二)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提昇家長「親職教育」、學生「子職教育」知能，涵養家庭親子良性互動能力，增進親子關係。
- (三) 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
- (四) 透過講演、雙向互動的方式，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三、規劃辦理原則：

- (一) 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由家庭教育推行小組共同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由學輔處統籌辦理，其他處室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 (二) 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學習活動。
- (三) 善用社會資源，施行家庭教育。
- (四) 融入親職、子職、性別、倫理、婚姻、家庭資源與管理、環保、特殊教育內容。
- (五) 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於正式課程以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四、實施時間：全學年

五、實施對象：全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

六、實施方式：

(一) 課程類：

內容	時間/時程	參與對象	備註
食農課程	每學期 6 堂/綜合課	師生及家長	藉由在地植物創意料理討論及實作，學習簡易烹調及在家自理餐食能力。
自編家庭教育	各年段生活/社會/ 健康領域	學生	由各領域老師融入單元課程中實施

(二)活動類：

項次	項目	內容	融入項目	備註/預定 實施日期
1	實地家庭訪問	1. 要求每位導師，每一年必須到學生家中進行實地家庭訪問。 2. 新接導師，必須於開學前完成家庭訪問。	親職. 家庭資源與管理	開學前及開學後
2	舉行新生親師座談會	1. 由學校行政人員分別針對新生家長，溝通學校辦學觀念，並和家長交換意見。 2. 含校務報告、問題討論、經驗分享等。	親職. 家庭資源與管理	114年8月
3	舉辦家長日	1. 於各班教室召開。 2. 邀請各班家長參加共同討論問題，導師答覆問題並和家長交換意見，及傳達學校請家長配合事項。 3. 行政人員或科任教師列席共同討論。	親職. 子職	114年9月 115年2月
4	舉辦親職教育講座	1. 提供父母教養子女之觀念與策略。 2. 依本校學生特質，安排適當的主題。 3. 114學年家長日宣導主題為AI時代的家庭教育。 4. 114學年假日親職專題講座主題為：情緒教練，上下學期各辦理1場專題講座。	親職. 倫理	家長日 114年9月 115年2月 親職講座 114年10月 115年4月
5	節慶活動融入家庭教育	1. 配合祖父母節於第一學期開學日舉辦「大手牽小手一起來上學」、「彩繪名牌」，增進祖親孫三代情誼。 2. 辦理春聯版畫送社區活動，並送到學生家中，給家長及社區長輩祝福。 3. 辦理歲末聯歡活動，結合學生表演、摸彩、送新年紅包等活動。 4. 配合父親節、母親節辦理相關活動。	子職. 倫理	祖父母節 114年8月 春聯版畫 送社區 115年1月 歲末聯歡 115年1月
6	小團體輔導	1. 依學生需求，進行特定主題。 2. 於活動中討論親子溝通、家庭資源等議題	子職. 情緒	114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3次共6次
7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及兒少保宣導	1. 邀請講師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對教師進行知能研習。 2. 利用兒童朝會，以影片宣導兒少保護題。	親職. 婚姻	教師研習 115年4月 兒朝宣導 114年12月
8	假日環境教育活動	1. 每學期利用假日辦理2場。 2. 內容包括：金瓜石地質探究、手繪海石、野菜披薩、酢漿草果凍等實作課程。	倫理. 環保	預定上下學期各辦理2場

		3. 鼓勵親子共同參與。		
9	不一鼓、絲竹樂社團大型演出	1. 本校不一鼓社團、絲竹樂社團參與外部邀請演出。 2. 演出當天也邀請所有家長及社區長輩共同前往觀賞演出。 3. 增加親子共同話題，並讓家長共享子女台的榮耀。	親職. 子職	114 學年不定期
10	運動會	1. 配合校慶運動會舉辦各項表演活動。 2. 辦理母親節活動，以增進親子感情。	性別. 倫理	115 年 5 月
11	畢業典禮	1. 辦理畢業典禮，邀請畢業生家長入校。 2. 帶入感恩父母養育情懷。	子職. 倫理	115 年 6 月
12	加強家庭聯絡	1. 請導師切實批閱生活週記及家庭聯絡簿，撰寫評語，並請家長按時簽名提供意見，以加強聯繫，同時依學生情況隨時予以輔導與協助。 2. 家長如有意見及時處理，亦會知有關處室。 3. 每學期期末進行家庭聯絡簿調閱。	親職. 子職	經常實施

八、預期成效：

(一) 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式：以學習單、回饋單、活動單等方式評量以瞭解學生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學習成果。

(二) 計畫考核：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檢討年度計畫實施狀況。

九、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預算項下及家長會補助支應之。

十、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 李治民
學務主任

單位主管：

教師 李治民
學務主任

校長：

校長 黃恕懿